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戴志安
電話：06-2991111#7718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chihan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00845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影本、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疾授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裝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予以備查，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0年7月9日佃北（二）自劃字第1100007445號函。

訂

二、依貴重劃會提供之本次理事會會議照片及簽到簿資料，本次會議地點為重劃區工務所室外搭棚遮蔭，出席理事6人，市府列席人員1人，重劃會工作人員1人（本次會議照片拍照者），共計8人，尚無逾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疾授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有關「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之規定。

線

三、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貴重劃會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開發工程科、本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陳淑美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7 月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時間：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 本重劃區工務所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簽名處)	備註
理事長	顏嘉村	
理　事	吳清發	
理　事	黃榮寶	
理　事	黃學益	
理　事	李玉敏	
理　事	陳明城	
理　事		
列　席	許[illegible]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4時

會議地點：本重劃區工務所

稱謂	姓名	議案一		議案二		臨時動議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鍾嘉村	✓		✓				鍾嘉村
理事	黃榮益	✓		✓				黃榮益
理事	黃榮寬	✓		✓				黃榮寬
理事	吳清發	✓		✓				吳清發
理事	黃麗珠							
理事	蔡玉敏	✓		✓				蔡玉敏
理事	孫國城	✓		✓				孫國城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公文專用章

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4時

會議地點：本重劃區工務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七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7人，出席人數為6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2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9條規定辦理。

辦　法：

一、 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業已變更設計完竣，提請理事會審議。

二、 擬請准予將本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等相關文件，送請工程主管機關核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施工廠商變更公司抬頭名稱乙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地開字第 1100541064 號函辦理。

三、本重劃區施工廠商「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抬頭名稱為「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高雄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1051007600 號函應予照准並經本重劃區監造廠商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0 年 4 月 9 日 110 晶設字第 1102374 號函同意備查。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4 時 15 分。

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照片

檔　　號:
保存年限:

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806004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87 號
負 責 人：周俊杰
聯絡電話：(07)7157168
傳　　真：(07)7157178
E－MAIL：bin.go456@ 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10 晶設字第 11023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 ：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公司抬頭名稱案，詳說明，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4 月 08 日尚發字(佃北二)第 1100408001 號函辦理。

二、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備查。

正 本 ：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副 本 ：本公司存查

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筠原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路1號
承辦人代碼：125
傳　　真：(07)3389145
聯絡電話：07-3376189　分機

801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533號9樓
受文者：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洪秋禎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051007600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各1份及規費收據乙紙
主旨：貴公司申請公司名稱變更、增資、改選董事、監察人、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暨影印登記表一案，經核符合規定，應予照准，請查照。

說明：

一、附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各1份及規費收據乙紙。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謝順發、身分證照號碼：(100757***)）、公司統一編號：94809189、公司所在地：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2。

三、欲知悉公司登記現況，可逕向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網址：https://findbiz.nat.gov.tw/」線上查詢。

四、原公司名稱：高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五、依公司法第22條1項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r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依法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最重將可命令公司解散。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該申報平臺瀏覽及應用。

六、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送由本府轉陳經濟部提起訴願。

七、依公司法第22條1項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r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最重將可命令公司解散。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該申報平臺瀏覽及應用。

八、依公司法第[illegible]條[illegible]，公司應成立股份，股東出資[illegible]，公司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illegible]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illegible]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公文專用章
134

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網路成立投保單位(https://service.nhi.gov.tw/webunit/system/logincn.aspx)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辦理雇主、或自營業主及所屬員工以第一項健保卡身分投保，或依清冊表單自行列印生福利部自由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參閱。

[illegible]

市長陳其邁

[illegible]

公文專用章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責任。

公文專用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並應遵守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所列「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及「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二項規定。

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七、本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與本公告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05.26 修正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修正法源依據第二點，刪除「勸導不聽者」等文字，以明確法律規定。惟於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 一、「在家聚會」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無論何種目的，室內或室外(同住者除外)。 二、「社交聚會」指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
婚、喪禮儀： 一、婚禮不宴客、喪禮不公祭。 二、辦理婚、喪禮儀應落實實聯制，維持適當區隔或使用隔板。	對婚、喪禮儀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對婚、喪禮儀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一、修正原公告婚喪禮儀防疫措施，增列第一點禁止婚禮宴客及喪禮公祭活動之防疫措施，避免群聚。 二、明定辦理婚喪禮儀應落實之措施。
全國宗教祭祀場所： 一、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 二、停止辦理寺院、宮廟、教堂（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禮拜、祈福、拜神及其他宗教集會活動。 三、宗教場所應停止開放民眾進入。	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與宗教祭祀相關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一、修正原公告宗教祭祀防疫措施，全面停止辦理宗教集會活動，並停止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 二、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 三、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四、祭祀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萬元以下罰鍰。 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
一、除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49 號公告附件所列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 二、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一、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老人共餐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三、修正原公告防疫措施，分列兩點，並對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經查獲違法營業時，對業者、現場執業人員、消費及聚會者，依法分別裁罰。另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域)為之，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爰增列第一點後段之禁止規定，避免脫法行為。
餐飲業： 一、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 二、落實進入營業場所購(取)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修正原公告餐飲業防疫措施，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
備註：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